

## 今本《谗书》第五卷非罗隐最初编集本辨

何 锡 光

《谗书》是晚唐文人罗隐所作杂文文集，历来为研究者所称道和重视。它由作者亲自编定。在历代传写过程中，其第五卷可能一度佚失，后由人用罗隐其它作品补入其中，以足其数，传承转刻，而成现在通行本的编次情况。兹取中华书局1983年本《罗隐集》中《谗书》，利用其本身的矛盾，并参有关史实，略作考辨，以证明今本《谗书》第五卷非罗隐本人最初编定本。

### 一

《谗书·序》云：

《谗书》者何？江东罗生所著之书也。生少时自道有言语，及来京师七年，寒饿相接，殆不似寻常人。丁亥春正月，取其所为书诋之曰：他人用是以为荣，而予用是以辱；他人用是以富贵，而予用是以困穷。苟如是，予之书乃自谗耳。目曰《谗书》。

《序文》提示了《谗书》编定的年代：丁亥春正月、来京师七年。“来京师七年”，罗隐从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初次到京师应试，中经七年，为咸通七年（公元866年）。次年丁亥，即咸通八年，罗隐即编定《谗书》，并为《自序》，说明编书的动机。《谗书·重序》进一步指明了本书的编定时间：

隐次《谗书》之明年，以所试不如人，有司用公道落去。其夏调膳于江东，不随岁贡。又一年，朝廷以彭□就辟，刀机犹湿，诏吾辈不宜求试。

“彭□就辟”之阙文，当从《罗隐年谱》作“虺”。“彭虺就辟”，指唐末戍卒起义首领庞勋被唐军击杀事，事在咸通十年（公元869年，见《通鉴·懿宗纪》）庞勋起事，攻克徐州，又以徐州为活动中心，故史称“彭虺”。罗隐编次《谗书》之明年，为咸通九年；又一年，为咸通十年，恰与“彭虺就辟”之时相合。据此可定《谗书》的编定时间为咸通八年正月。

罗隐编好《谗书》后，即以之投刺干谒，希望得到时流的赏识。《投秘书韦尚书启》：“某月日以所著《谗书》一通，寓于阍吏。”《上太常房博士启》：“某前月二十五日，以所著《谗书》一通上献。近见某官某乙，伏承博士曲垂题品，俯及孤危。”

《投郑尚书启》：“某前月某日，辄以所为《谗书》一通，贡于客次。尚书俯怜羁旅，遽赐霑濡。”

确定了《谗书》的结集时间，得知罗隐在书编成后即以之干谒，就可以利用其第五卷中文所记载的史迹年代同书最后编定年代的矛盾，以证其今本第五卷非罗隐手编的事实。

## 二

今本《谗书》第五卷所收之文，有的难以考定年代，有的确系咸通八年以前的作品，但也有确为咸通八年以后的文章。

先看《请追癸巳日诏疏》，文曰：

岁贡贱臣罗隐，既以文不得意，且抱犬马之疾于长安。

夏五月，京畿旱。癸巳日，闻诏大京兆用水器、炉香、蒲葆、绛繒辈致于坊市外门，将以用旧法召甘雨也。……苟若陛下法十六圣之教训……

历考诸书，从宣宗大中十三年到僖宗乾符六年，并无“夏五月，

京畿旱”及召甘雨之记载。然据“陛下法十六圣”之文，则知此“陛下”，正是僖宗。盖僖宗以上，自唐高祖至唐懿宗（武后不计），正是十六代，以圣称，即为“十六圣”。则此事当发生于僖宗朝。无论此事于僖宗朝何年发生，而文也不是咸通八年以前的作品，未得以编入《谗书》。

又《答贺兰友书》称：“仆少而羁窘，自出山二十年，所向推沮，未尝有一得幸于人。”所谓“出山”，指罗隐第一次到长安应试；已历二十年，是为唐僖宗乾符六年（公元879年），后于《谗书》编定时间十二年。则此文也非罗隐編集《谗书》所可收入者。

又《与招讨宋将军书》，文称数事，皆后于咸通八年。

1、“简陵九年，彭虺肆螫”。“简陵”，为唐懿宗陵号；九年，即咸通九年。是年，庞勋起事彭淮地区，故曰“彭虺肆螫”。

2、“王仙芝、尚君长等，凌突我庐、寿，剽剥我梁、宋。……啗寿春，陷颖上，刷亳社，掠合肥。”王仙芝举帜在乾符元年（公元874年），尚君长于次年随王仙芝攻取濮州、曹州。而凌突庐、寿等事，乃在乾符三年间。《旧唐书·僖宗纪》乾符四年三月，“以草贼大寇河南、山南，诏曰：近者庞勋拒命，王郢挺灾。……近准诸道奏报，草贼稍多，江西、淮南、宋、亳、曹、颖，或攻郡县，或掠乡村。……如王仙芝及诸贼头领能洗心悔过，散卒休兵，所在州府投降，便令具名闻奏，朝廷当议奖升。”以上王仙芝活动范围，正与文中庐寿至合肥地望相符。《通鉴》系于乾符三年，盖因僖宗诏称“近准诸道奏报”，为追述之词。《旧唐书·王仙芝传》未有确切年月，当从《通鉴》。

3、“天子……因处分十二州，取将军节度。”此“将军”，即“招讨宋将军”宋威，时为平卢节度使。《唐方镇年表》卷三：“平卢，咸通十四年，宋威。”——直至乾符五年。《通鉴》乾符二年十二月，“王仙芝寇沂州，平卢节度使宋威表请以

步骑五千别为一使，兼帅本道兵所在讨贼。仍以威为诸道行营招讨草贼使，仍给禁兵三千，甲骑五百，因诏河南方镇所遣讨贼都头并取威处分。”于此可见宋威为招讨使事在乾符二年。

以上诸事的最后时间为乾符三年。参之此文“自将军受命，迄今三月”，则可考定此文作于乾符三年二、三月间，是距宋威为招讨使三月之时。

上面三文，均后于《谗书》编定的时间，可断定为后人掺入无疑。

### 三

那么，除《请追癸巳日诏疏》三篇外，今本《谗书》第五卷的其它篇章是否为罗隐所手编收入的呢？这也许能从第五卷同前四卷为文的某些特点和风格找到答案。

《谗书》前四卷有几个引人注目的特征。其一，是所收篇章皆洋溢一种反流俗、反因袭的创新精神。这是《谗书》的基本特征，也是鲁迅说的“晚唐一塌糊涂的泥淖里的光彩和锋芒”的体现。其二，文“乃愤闷不平之言，不遇于当世而无所以泄其怒之所作”（方回《罗昭谏〈谗书〉跋》）便呈现嘻笑怒骂、亦庄亦谐、涉笔成趣的风格。其三，前四卷之文，文体有诗有赋，主要为短小精悍的小品文。其四，无书信酬答之章。其五，无叙事之文而道当时事实及人物。

详观第五卷之文，符合以上五点的，有《书马嵬驿》、《迷楼赋》、《刻严陵钓台》三首，这当是罗隐亲自编入的。其余九篇，则与之大异。九篇之中，有书三首，追述往事的记叙文二首，疏二首，序游一首，吊文一首。多数文字大大长于前四卷之文，且复道时事或关涉当世人，缺乏“有可以谗者则谗之”的风致。似可据此定此九篇文中之六篇（其它《请追癸巳日诏疏》等三篇上面已断必非罗隐所编入）也为后人以隐它文以掺入。

#### 四

《谗书》，郑樵《通志》未著录，《崇文总目》始录“《谗书》五卷，罗隐撰”。晁公武、陈振孙、马端临、《宋志》、《四库未收书目提要》同。而尤袤未记卷数。《谗书》流传已久，当有散佚，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就说过“求之未获”。后人传刻，实有以罗隐其它作品以足之者。元杨复吉《谗书跋》云：“《谗书》……《永乐大典》中有随斋批注曰：《谗书》近刻于新城县。今方千里跋所谓‘淳熙二年乙未知新城杨思济集叙’，殆即指此。辛亥秋日，从姚子英三假其旧藏本第五卷及原跋读之，内惟《与招讨宋将军书》、《说石烈士》、《拾甲子年事》、《请追癸巳日诏疏》四首，载入姚叔祥所刊《罗江东集》，余皆近代所罕有。”这段文字说明：

1.《与招讨宋将军书》等四首，元人杨复吉所见本已入于《谗书》第五卷中，而姚子英藏本则归于《罗江东集》。

2.“余皆近代所罕有”，则杨复吉所见本所收文，多于“近代”传本之文。

3.毫无疑问，《谗书》在元代编次已经淆乱，非复罗隐手本之旧有面目。

4.似乎淆乱掺杂主要集中于第五卷。

今本《谗书》系以海宁吴騫拜经楼正本为底本，参校本用李守信跋明钞本《谗书》五卷，则其编次收入情况在明代已是如今所见的目次内容。因此，可据上引杨氏《谗书跋》，认定《谗书》第五卷有所散佚、后人引罗隐其它作品入之以足成编的时间至迟在元代。

#### 五

罗隐在晚唐颇负诗誉，也擅文名，早有定论。而罗隐命途

坎坷，屡试不第；但十试未中的遭遇也使得他每每以诗文求谒当道。前引《投秘书韦尚书》等三首，即见他以《谗书》用于行卷投刺。如果《谗书》第五卷真的象今本所见的样子，风貌文气诸般同前四卷文大相径庭，则聪明敏捷、才思过人罗隐料不至如此颓预；假使以之求人赏识，岂不是正好倒自己的文名吗！这一点，可以作为上面所作论断的佐证。

我们已经明白今本《谗书》第五卷非罗隐本人亲自编定的最初定本，进而可问：其散佚之文何在呢？兹案：今本《谗书》之《杂著》收录的《鄮文终侯论》、《旧井铭》两文，风格颇类其前四卷之章，可能是其中之二。惜无确证，未可遽断。

#### 附识：

雍文华先生校辑《罗隐集》前言云：“他自唐宣宗大中六年（公元852年）到唐僖宗光启三年（公元887年），十次参加进士考试。”是定罗隐初入长安应试在大中六年。检隐《湖南应用集序》云：“隐大中末即在贡籍中。命薄地卑，自己卯至于庚寅，一十二年，看人变化。”大中末即大中十三年，其年为己卯，下推十二年，即是懿宗咸通十一年庚寅，正合《湖南应用集序》所言年代。则罗隐初试长安应在大中十三年。《罗隐年谱》亦认为是此年。未知雍先生有何它据以作大中六年的判断，敢请明以教我。

作者工作单位：西南师范大学文献所